

通 知

关于严明疫情防控纪律强化监督检查的通知

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疫情当前，必须军令如山。关键时刻，必须纪律严明。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明纪律，加强监督，确保学校疫情防控部署不折不扣执行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经党委同意，对全体党员干部和师生在疫情防控期间提出以下纪律要求。

1. 严禁不服从组织安排和统一调度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自行其是；必须服从指挥，令行禁止。
2. 严禁擅离职守、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，责任不力，作风不实，失职渎职；必须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。
3. 严禁耍特权、搞特殊，不配合防疫检测、排查、登记，妨碍扰乱防控秩序，为熟人开“绿灯”；必须一视同仁，从严把关。
4. 严禁擅自离开或返回杨凌，隐瞒个人及家庭成员旅居史、接触史等涉疫相关情况；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5. 严禁传播谣言和小道消息，编发、转发、散布未经官方证实的疫情信息，发表有关疫情不当言论；必须加强管理，正确引导。

6. 严禁弄虚作假，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、迟报、错报疫情防控信息；必须准确掌握并及时上报疫情信息。

7. 严禁落实防疫措施简单化、应景作秀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；必须做到科学精准、扎实高效。

8. 严禁挥霍浪费、挤占挪用或截留冒领疫情防控物资；必须保障有力，调度有序、配送精准。

9. 严禁临阵退缩，慢作为假作为，不积极不主动，贻误时机，造成防控漏洞，形成传播风险；必须全力以赴、守土尽责。

疫情防控监督责任重大、刻不容缓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尽心尽职，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。纪检监察机构要坚持从政治上审视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工作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紧盯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效果到位，坚持靠前监督、精准问责，对涉疫问题快查快办、严查严处，查处一起通报一起，以扎实高质量的监督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。

纪委 监察处

2021年12月30日

发布时间: 2021-12-30 发布部门: 纪委 监察处